附件一：

2015年同济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立项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为完成2015年同济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立项课题，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2015年同济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立项课题项目经费为完成项目而必须开支的交通费、会议费、资料费、印刷费、劳务费等专项业务支出。学校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劳务费的核销进行审核，加强监管。

二、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后凭发票到宣传部报销，发票报销须符合学校财务处的有关规定。发票报销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发票应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核，发票背面注明用途，并有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2、填写《2015年同济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立项课题经费报销明细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责任单位盖章，并按学校财务处规定粘贴发票。

3、重点项目可在项目中期报销1次，项目完成后报销一次；一般项目在项目完成后报销一次。报销总额不超过立项资助额度。

三、项目经费方面工作联系人：李霞，电话：65983818，地址：行政北楼416室。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宣传部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党委宣传部（代章）

 2015年5月15日